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登记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780,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780,140股增加至191,492,1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6,780,140元变更为人民币191,492,196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前提。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78.0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49.2196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78.0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49.219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